

仲裁聲請書

聲請人	美商很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幸福市00路一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台生	同上
代理人	王伯儉	幸福市00路三段00號
相對人	鋪橋造路處	幸福市00路四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王明	同上
代理人	趙梅君律師	幸福市00路二段00號

為上開當事人間「C101標及C102標隧道及橋樑工程」所生工程款等爭議，依法聲請仲裁事：

仲裁聲明

- 一、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36,000,000元及自民國(下同)10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經過

聲請人前於100年4月20日承攬相對人C101標及C102標隧道及橋樑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訂有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聲證1)，原合約工期為1255天，合約預訂完工日為104年11月10日，系爭工程自民國(下同)100年5月30日開工，聲請人均依約施工並無工作進度遲延情事，惟履約期間相對人無視：可歸責於相對人事由變更合約及變更施工方式，影響系爭工程施作，導致施作工程需展延工期，惟相對人拒絕核給；居民抗爭需展延工期，相對人卻僅核給40天工期；相對人未處理工程施工界面問題，影響工程施工進度；相對人審核整體施工計畫書程序

冗長曠日廢時，致需展延工期；聲請人提送之趕工計畫，相對人拒絕核可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工程進度延後，竟於103年10月22日藉口系爭工程之工程進度落後40%，強制逐離聲請人，並強行接管工程進入工地。兩造就逐離及接管等爭議，曾於103年11月1日、103年12月6日進行協調難達共識，相對人仍堅持聲請人就系爭工程之工程進度有落後720天情事，依系爭契約一般規範第8.10(1)節違約原因c.「開工後工程進行遲延，經工程司督促仍不改善」發出通知，並依系爭契約一般規範第8.10(3)節接管及逐離。

嗣相對人於104年4月20日將系爭合約之接續工程重新發包予一定通營造公司，該工程已於107年1月20日驗收合格，保固期間於108年1月20日屆至。聲請人爰依系爭工程合約「一般規範」第8.10(7)節之規定：「付款：在接管及逐離承包商之後……需待工程完工與養護期滿，所有……費用，經工程司核定並簽證總額後，承包商始得支領其經扣除上述總額後之剩餘價款」，於工程養護期滿後聲請仲裁。

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任意終止，聲請人爰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系爭契約一般規範第8.10(4)節「工程司於工地接管後及承包商逐離之後應就承包商按合約實際完成工程所應得之工程款、工地尚未使用過或部分用過之材料、工場設備及臨時工程之價值進行評值」及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賠償因終止合約所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失，並返還不當得利等。

二、程序部分

(一)本件仲裁應以英文進行

雙方當事人雖未約定本件仲裁之語言，但因聲請人為美商公司，不諳中文，且與相對人簽訂之合約主約皆附有英譯本，合約之附件有一部分以英文作成、有一部分以中文作成，但以英文製作之附件較中文為多，故聲請人主張本件仲裁應以英文進行。

(二)本件仲裁合意及前置程序係規定於合約一般規範第5.26節（聲證2），

聲請人經相對人逐離並接管工地後，即依該規定辦理。茲謹就雙方程序上實際進行情況，分別說明如后：

1. 依合約一般規範第5.26(1)節工程司決定：「前述爭執，雙方應立即以誠意磋商解決之，如雙方磋商不能解決，承包商應在磋商不能解決之日起14天內將此種爭執或歧見以書面通知工程司，請工程司以書面決定。」

(1)聲請人業於104年1月20日與相對人召開磋商會議，進行誠意磋商，此有相對人104年1月27日甲工(一)字第104000515號函所附會議紀錄可稽（詳參聲證3）；

(2)惟因磋商未能解決爭執，聲請人於同年2月2日以乙發字第1040027號函（詳參聲證4）請工程司作成書面決定。

2. 依合約一般規範第5.26(7)節鋪橋造路處之覆決：「如承包商對工程司之決定不服，應於接到工程司書面指示之次日起14天內向鋪橋造路處申訴，鋪橋造路處將審閱全案，並自收到承包商申訴書之次日起63天內將其裁決以書面通知承包商及工程司，鋪橋造路處逾期未作決定時，視為不同意承包商之主張，承包商應於前揭鋪橋造路處63天書面通知期限屆滿日起14天內，依下述規定請求仲裁。」

(1)相對人工程司於104年2月12日以甲工(二)字第104000788號函提出書面決定（詳參聲證5）；聲請人於同年月14日收受工程司之決定後，對其決定不服，乃於同年2月22日以乙發字第1040071號函（詳參聲證6）向相對人申訴；

(2)相對人於104年4月10日以甲工(三)字第104001011號函書面覆決（詳參聲證7）。

3. 依合約一般規範第5.26(8)節請求仲裁：「如承包商對鋪橋造路處所作之裁決仍不能接受時，承包商應於收到鋪橋造路處書面裁決之次日起14天內將欲提起仲裁之要求以書面通知鋪橋造路處，並扼要說

明發生爭執或求償之事項。」

聲請人於4月13日收受相對人之裁決後，仍不能接受，遂於同年4月28日以乙發字第1040088號函(詳參聲證8)將欲提起仲裁之要求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4. 依合約一般規範第5.26(9)節仲裁之產生與結果：「鋪橋造路處於收到承包商之要求書之次日起42天內，得扼要答覆承包商，若承包商對鋪橋造路處之答覆仍不滿意或無答覆時，則承包商可依據下述5.26(11)之約定及「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提出仲裁。…」

相對人於收到聲請人要求仲裁之函文後，於同年5月20日以甲工(三)字104001659號函(詳參聲證9)表示「請依本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聲請人已依系爭合約一般規範第5.26節之約定踐行仲裁前置程序，故依前揭合約一般規範第5.26(11)節之約定及「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提出仲裁之聲請，程序合法。

(三)另，兩造於102年4月2日簽訂「合約一般規範內容變更協議書」(聲證10)其中第1條約定：「雙方各自先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名冊中提出至少10位以上之名單交與對方，對方由名單中選定一位交與另一方擔任仲裁人，再由該兩位仲裁人共同推選另一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的方式，選定仲裁人而組成仲裁庭。由此可知，「一般規範」就仲裁庭組成及仲裁人之選任規定已不再適用第5.26(11)節之方式，而是改用變更協議書中新的選任方法及效果，兩造應依該變更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實體部分

(一)系爭工程自100年5月30日開工，聲請人均依約施工，惟因可歸責相對人

之事由，系爭工程工期應予展延，工程進度並無落後720天情事，相對人計算聲請人退場時之施工進度比例顯有違誤，並以聲請人施工有落後或施工逾期等事由終止契約逐離聲請人，顯無理由。茲分項說明如下：

1. 聲請人於工程施作過程中，因原設計不完善、施工條件變化或施工技術無法達到，影響系爭工程施作，導致施作工程需展延工期，聲請人依契約所定之變更設計流程辦理契約變更，然相對人竟拖延並拒絕核給工期，茲臚列其設計錯誤之情形如下：

(1) 施工便道設計錯誤，因地質滑動崩塌，導致聲請人無法施工，需變更設計，自應展延工期，相對人卻遲未核准。

(2) 設計之用地超出路權線，聲請人無用地權，相對人亦未提供，致需變更設計。

本工程相對人係委由良好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惟該顧問公司乃相對人的「使用人」，其設計有失正確，相對人依民法第224條之規定，對設計單位之故意過失，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

2. 居民抗爭需展延工期

工地邊坡下方有民房，因良好工程顧問公司設計錯誤，致邊坡下滑，民房傾斜，遭該區居民陳情抗爭，圍堵施工入口，致工地全面停工達165天，相對人卻僅核給40天工期。

3. 相對人未處理工程施工界面問題，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依合約規定，相對人至遲應於100年11月15日將C101標部分施工用地交付聲請人使用。雖經聲請人多次催促，但相對人並未積極處理，遲至101年5月24日才交付B1橋台及B5橋墩之用地予聲請人使用，致影響工程進度180天。

4. 相對人審核整體施工計畫書程序冗長曠日廢時，致需展延工期120

天。

5. 本工程逐離爭議經主管機關批示成立之專案小組調查，並歷經專案小組18次會議討論後提出之報告結論：「認定係因相對人政令模糊不清、變更合約及各項規範審查公文程序冗長曠時，並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事由變更合約，又未能主動依施工現況適時核給工期，嚴重影響系爭工程作業。準此，相對人主張系爭工程之工程進度落後40%，較預定進度落後720天，並無其事。系爭工程若有落後情事，亦非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此調查報告乃公文書，且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王明先生為當時之工程科科長，並會簽簽名其上，故自屬公文書而具有證據能力及證據力，貴仲裁庭自應以該調查報告作為判斷依據（詳參聲證11號）。

綜上，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致工程進度延後，相對人竟以系爭工程進度落後40%，終止契約強制逐離聲請人，顯無理由。

(二)聲請人認為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任意終止，已符合民法第511條之規定，聲請人爰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系爭契約一般規範第8.10(4)節之約定「工程司於工地接管後及承包商逐離之後應就承包商按合約實際完成工程所應得之工程款、工地尚未使用過或部分用過之材料、工場設備及臨時工程之價值進行評值」及不當得利等，請求相對人賠償因終止合約所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失及返還不當得利等。

(三)聲請人請求項目如下：

- (1)已進場未估驗之材料費 25,000,000 元
- (2)工程估驗款 80,000,000 元
- (3)棄土費用 11,000,000 元
- (4)契約變更費用 5,000,000 元

- (5)返還工程估驗保留款 30,000,000 元
- (6)返還不當扣款 20,000,000 元
- (7)返還履約保證金 50,000,000 元
- (8)應返還逐離時已留置於工地內之機具設備所生之損失 15,000,000 元。

以上共計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36,000,000 元及自聲請人被逐離翌日（即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聲請調查證據及鑑定

因聲請人係無預警遭逐離，無法再進入工地清點及取回已進場未估驗之材料及設置於工地之機具設備。相對人未經聲請人同意，亦未經評值，即將聲請人留置於工地之材料、機具設備提供予接續工程施工廠商一定通營造公司使用。聲請人僅能粗估遭逐離時已留置於工地內機具設備之價值及未估驗之材料費。

1. 聲請人請求仲裁庭發函詢問接續工程之施工廠商一定通營造公司，其於進場施作時，聲請人留置於現場之材料品名及數量，俾利確認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
2. 有關聲請人已完成之工程數量，因相對人於逐離聲請人時，未依約進行評值，且其後已有接續廠商施作，致雙方對聲請人完成之工作數量認知差異頗大，爰聲請仲裁庭准予將聲請人遭逐離時完成之工程進度及工程估驗款數量送交幸福技師公會鑑定。

(五)上述各項請求之證物容後補陳。

四、綜上所陳，爰特請求依法為仲裁判斷如仲裁聲明所載，俾維權益，實感德便。

證 據

聲證 1：C101 標及 C102 標隧道及橋樑工程合約書影本乙份。

聲證 2：合約一般規範第 5.26 節影本乙份。

聲證 3：相對人 104 年 1 月 27 日甲工(一)字第 104000515 號函(附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聲證 4：聲請人 104 年 2 月 2 日乙發字第 1040027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 5：相對人工程司 104 年 2 月 12 日甲工(二)字第 104000788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 6：聲請人 104 年 2 月 22 日乙發字第 1040071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 7：相對人 104 年 4 月 10 日甲工(三)字第 104001011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 8：聲請人 104 年 4 月 28 日乙發字第 1040088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 9：相對人 104 年 5 月 20 日甲工(三)字 104001659 號函影本乙份。

聲證 10：合約一般規範內容變更協議書影本乙份。

聲證 11：主管機關調查報告影本乙份。

謹 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具 狀 人：美商很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台生

代 理 人：王伯儉